

柳州市人民医院
消毒剂

采购合同

二〇 年 月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深圳市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确保消毒剂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单价

（一）货物名称： 消毒剂

（二）采购单价：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具体货物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供货时间

乙方需每次交货前提供采购货物的授权证明资料，应备好足够数量的消毒剂，以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在订单发出后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在订单发出后 48 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订单，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如遇医院要求急送时，在早上 10 点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供应商当日上午送达；而下午 15 点半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供应商当日 18 点前送达。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第四条 产品包装

(一)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五条 货物的配送

(一) 消毒剂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订单通知为准。

(二) 乙方配送的产品为合同列表所附表《消毒剂合同明细表》约定的品种,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变更情况对合同附表明细进行动态调整。

(三) 乙方负责消毒剂运输的全过程,承担有关货物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耗材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产品验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二) 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若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二)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 24 小时内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三) 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甲方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将报送甲方所在地财政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部门处理。

第九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第十条 货款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甲乙双方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完成消毒剂的采购。

(二)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三)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采购物品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明细表向甲方供应消毒剂。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消毒剂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所有权、抵押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以及质量检验等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时,乙方无权拒绝。

1. 现场搬运产品、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非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和区药械采购中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书面确认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每延误一日,按迟交产品货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迟交产品货款的 20%，超过 7 日仍未完成产品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产品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货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二)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收货的违约金,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货款的 20%。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90 天以上，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权利。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他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根据需要对配送的产品可进行重新遴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商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